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晟佑

選任辯護人 陳韋誠律師
黃大中律師
郭乃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09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35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晟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一；證據增列【被告吳晟佑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被告所提出之役男免役證明（書）補發證明、役男免役申請處理名冊】、【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47號、114年度附民字第48、273號、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70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以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

01 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4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5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6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
09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0 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13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14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5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16 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1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0 （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
21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
24 告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
25 均無偵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26 罪），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28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
2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30 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31 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2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03 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述2罪，
04 且侵害10位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
0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06 (三)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7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8 (四)至被告雖請求進行精神鑑定，惟依被告所提之上揭役男免役
09 證明以及申請處理名冊，僅能認定被告因智能偏低而免役
10 (評定日期為98年6月24日)，但被告自承從未申請身心障
11 礙證明，況參被告於警詢以及偵查中之陳述，可見其能正常
12 回答詢問，且就本案帳戶何以淪為犯罪工具，採取無從核實
13 之遺失抗辯，清楚利害關係，故本院綜合卷證情況認尚無必
14 要耗費珍貴司法資源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附此敘明。
- 15 (五)審酌被告僅因真實身分均不詳之友人商借，即提供2個金融
16 機構帳戶之密碼及提款卡，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
17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
18 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10位告訴人、被害人事後追償
19 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於警詢以
20 及偵訊中均飾詞辯稱本案帳戶資料遺失，顯有避重就輕之情
21 況，迄本院審理中始坦白承認，並積極與經本院合法通知有
22 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成立（詳參附表二），有上揭調
23 解筆錄在卷為憑，整體而言，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有
24 竊盜、公共危險之刑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5 查，素行不佳。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以及
26 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
27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8 (六)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39號判決判處
29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後於111年5月31日執行完畢，迄
30 今未逾5年，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緩刑宣告要
31 件，附此敘明。

01 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81號移送併辦
02 之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03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好移送併辦，檢
09 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謝盈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附表一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地點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證據
1	徐婉柔 (提告)	113年2月 下旬起	透過 WHATSAP P、LINE，佯以 投資期貨之詐 術。	113年4月19日 11時52分許	透過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 帳戶網路轉 帳，及透過 友人李沐恩 名下之台新 國際商業銀 行帳戶網路 轉帳	5萬元	本案第一銀 行帳戶	告訴人徐婉柔之供 述、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陳報單、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警卷第13至 23、31至41頁)
				113年4月19日 12時5分許		5萬元		
2	黃馨雨 (提告)	113年4月 21日12時 13分許前	透過交友軟體S weerRing、LIN E，佯以發現有 賺錢之漏洞， 但須繳納稅金 始可領出所賺 取金錢之詐 術。	113年4月21日 12時13分許	透過臺灣銀 行帳戶網路 轉帳	5萬元	本案玉山銀 行帳戶	告訴人黃馨雨之供 述、帳戶交易明 細、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陳報單、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警卷第43至 59頁)
3	梁淳熙 (提告)	113年4月 8日至同 年月21日 14時許止	透過社群軟體 臉書(下稱臉 書)、LINE，佯 以可網路上販 售物品，保證	113年4月21日 14時許	至自動臨櫃 機透過元大 商業銀行帳 戶匯款	3萬元	本案玉山銀 行帳戶	告訴人梁淳熙之供 述、對話紀錄截 圖、帳戶交易明 細、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獲利、穩賺不賠之詐術。					錄表、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61至85、91、97、99頁)
4	劉偉 (提告)	113年4月14日至同年月21日14時57分許止	透過LINE, 佯以操作買賣黃金獲利之詐術。	113年4月21日14時54分許 113年4月21日14時57分許	透過元大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3,000元 2萬7,000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劉偉之供述、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01至121、129、131頁)
5	翁意琦 (提告)	113年3月中旬至同年4月21日15時6分許止	透過臉書、LINE, 佯以投資之詐術。	113年4月21日15時6分許	透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3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翁意琦之供述、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35至151、155、163、169、171頁)
6	劉卉軒 (提告)	113年4月17日至同年月24日11時37分許止	透過LINE, 佯以稱可將告訴人劉卉軒原遭詐騙中有關所得稅及儲值款項退還, 但須先匯款之詐術。	113年4月23日10時26分許 113年4月24日11時37分許	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3萬元 3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劉卉軒之供述、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19至237頁)
7	姚舒馨 (提告)	113年4月21日14時7分許前	透過交友網站「探探」、LINE, 佯以投資網路參加數字遊戲獲利之詐術。	113年4月21日14時7分許	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1萬元	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告訴人姚舒馨之供述、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41至251、255、257頁)
8	蔡慶雲 (提告)	112年10月下旬至	透過LINE, 佯以投資普洱	113年4月22日11時許	透過澎湖縣第一信用合	5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蔡慶雲之供述、匯款明細、澎

(續上頁)

01

		113年4月22日10時40分許止	茶、茅臺酒及虛擬貨幣USDT獲利之詐術。		作社帳戶臨櫃匯款			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併偵卷第7至21、25至27頁)
9	方治平	113年4月21日15時42分許前	透過LINE、臉書，佯以投資虛擬貨幣之詐術。	113年4月21日15時42分許	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1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被害人方治平之供述、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75至189、193、195頁)
10	陳玟瑗	113年4月上旬至同年月22日9時13分許止	透過交友軟體LITMATCH、LINE，佯以投資黃金賺取差價且穩賺不賠之詐術。	113年4月22日9時13分許	透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2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被害人陳玟瑗之供述、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99至215頁)

02

附表二

03

(一)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47號、114年度附民字第48、273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1至5項：

- 1.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徐婉柔新臺幣10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6日前(含當日，遇假日順延至平日)各給付新臺幣4,200元(最後一期為新臺幣3,4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名：徐婉柔、金融機構：台新銀行(812)、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 2.被告願給付聲請人黃馨雨新臺幣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6日前(含當日，遇假日順延至平日)各給付新臺幣2,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

名：黃馨雨、金融機構：臺灣銀行（004）、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3.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劉偉新臺幣3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6日前（含當日，遇假日順延至平日）各給付新臺幣1,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名：劉偉、金融機構：元大銀行民生分行（806）、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4.被告願給付聲請人陳玟瑗新臺幣2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6日前（含當日，遇假日順延至平日）各給付新臺幣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名：陳和敬、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013）、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5.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劉卉軒新臺幣6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6日前（含當日，遇假日順延至平日）各給付新臺幣2,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名：劉卉軒、金融機構：台新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二)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70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

被告願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前（含當日）給付聲請人蔡慶雲新臺幣3萬5,000元，如逾期未按時履行，被告願再給付聲請人蔡慶雲新臺幣2萬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指定匯入戶名：蔡寶瑩、金融機構：岡山郵局（代號700）、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8309號

27 被 告 吳晟佑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巷0號13樓之
02 1

03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4 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晟佑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0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11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12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3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4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15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6 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前之不詳日期，在不詳之地點，以不詳
17 方式，將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8 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
19 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用。
20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
22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徐婉柔、黃馨雨、梁淳
23 熙、劉偉、翁意琦、方治平、陳玟瑗、劉卉軒、姚舒馨等
24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
25 內。嗣經洪昕妘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始
26 悉上情。

27 二、案經徐婉柔、黃馨雨、梁淳熙、劉偉、翁意琦、劉卉軒、姚
28 舒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吳晟佑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開立上開第一、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徐婉柔、黃馨雨、梁淳熙、劉偉、翁意琦、劉卉軒、姚舒馨等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害人方治平、陳玟瑗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徐婉柔、黃馨雨、梁淳熙、劉偉、翁意琦、劉卉軒、姚舒馨，被害人方治平、陳玟瑗等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第一、玉山銀行帳戶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
3	(告訴人徐婉柔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黃馨雨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梁淳熙提出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徐婉柔、黃馨雨、梁淳熙、劉偉、翁意琦、劉卉軒、姚舒馨，被害人方治平、陳玟瑗等遭詐騙之經過，及遭詐騙之款項匯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第一、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截圖及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外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劉偉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翁意琦提出帳戶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建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劉卉軒提出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

	<p>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姚舒馨提出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害人方治平提出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害人陳玟瑗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各1份</p>	
4	被告所有之上開第一、玉	(1)證明上開第一、玉山銀行

01

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等資料各1份	帳戶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徐婉柔、劉偉、翁意琦、劉卉軒，被害人方治平、陳玟瑗等遭詐騙之款項匯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告訴人黃馨雨、梁淳熙，被害人姚舒馨遭詐騙之款項匯至被告所有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伊於113年4月初，將上開帳戶提款卡，以及書寫該提款卡密碼的紙放在一個套子裡面，並將該套子放在口袋裡面，之後騎乘機車返家，至的時候才發現該兩張卡片不見了。伊當時有發現提款卡遺失，但伊認為提款卡裡面沒有錢，想說應該不會怎麼樣，所以就沒有前去警局報案，是之後被銀行通知，才覺得事情嚴重等語。經查：被告於警詢中自陳發現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遺失後，未去警局報案亦未向銀行掛失等語，顯然並無一般人遺失金融工具急於掛失處理之態度迥異，被告所辯其真係遺失云云，尚難採信；此外，除非我國全民皆業詐騙，姑且不論遺失之提款卡恰好遭詐騙集團成員或有心利用帳戶交換金錢利益之人拾得之概然率極低外，倘詐騙集團倘有意利用他人所有帳戶作為詐騙之工具，當無選擇隨時可能遭存戶掛失而無法使用之帳戶之可能；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或出租自己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之人，是該詐騙集團僅須付出金錢，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或低遭掛失風險之帳戶，實無以蒐集他人遺失帳戶作為指示被害人匯入之人頭帳戶之理。否則，倘被告在該詐騙集團尚未行詐前或行詐後，尚未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出前，即將上開帳戶掛失，該詐騙集團先前所有施詐之努力，豈非全歸徒勞？是該詐騙集團絕無將此詐騙成否之關鍵置於遺失

01 者可能報警或掛失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是被告辯稱遺失
02 上開第一、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云云，尚難以採信。基此，
03 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第一銀行等帳戶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
04 得以利用該等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轉帳提領，而
05 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其主觀上顯有縱有
06 人利用其上開第一銀行等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用，亦容任
07 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開幫助
08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洵堪認定。

09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5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6 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
2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9 錢罪嫌處斷。

30 四、至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
31 NE）、通訊軟體WHATSAPP（下稱WHATSAPP）等網路軟體，分

01 別以「JiaFu」、「陳澤偉」等帳號，透過網際網路之傳播
02 工具，對於包含告訴人、被害人等之不特定人而犯之，被告
03 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能另外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
04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等罪嫌部分，然綜合卷內事證，本案雖出現不同帳號名稱與
06 告訴人、被害人等聯繫，惟被告、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均未曾
07 與詐騙集團成員所使用之帳號之本人見面，就對告訴人、被
08 害人等施行詐術、指示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對象，不能
09 排除為同一人所為，是尚無積極證據足證有三人以上之成
10 員涉及本案詐欺犯行。此外，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其主觀
11 上對於詐騙集團將用透過網際網路對不特定人實行詐術具有
12 故意，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尚難認被告之犯行合於三人以
13 上共同為詐欺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等犯行。惟
14 此等加重事由部分應為法益侵害較鉅之構成要件加重，倘成
15 立犯罪，因與前揭提供公訴之部分，有一罪之關係，應為起
16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或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金額(新 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徐婉柔	113年2月 下旬至同 年4月16日 12時5分許 止	透過WHATSAP P、LINE，佯 以投資期貨 之詐術	113年4月1 9日11時52 分、同日1 2時5分許	透過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 帳戶網路轉 帳，及透過 友人李沐恩 名下之台新 國際商業銀 行帳戶網路 轉帳	5萬、5萬 元	被告上開第 一銀行帳戶
2	告訴人 黃馨雨	113年4月2 1日12時13 分許前	透過交友軟 體 SweerRin g、LINE，佯 以發現有賺 錢之漏洞， 但須繳納稅 金始可領出 所賺取金錢 之詐術	113年4月2 1日12時13 分許	透過臺灣銀 行帳戶網路 轉帳	5萬元	被告上開玉 山銀行帳戶

3	告訴人 梁淳熙	113年4月8日至同年月21日14時許止	透過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LINE, 佯以可網站上販售物品, 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之詐術	113年4月21日14時許	至自動臨櫃機透過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匯款	3萬元	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4	告訴人 劉偉	113年4月14日至同年月21日14時57分許止	透過LINE, 佯以操作買賣黃金獲利之詐術	113年4月21日14時54、57分許	透過元大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3,000、2萬7,000元	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5	告訴人 翁意琦	113年3月中旬至同年4月21日15時6分許	透過臉書、LINE, 佯以投資之詐術	113年4月21日15時6分許	透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3萬元	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6	被害人 方治平	113年4月21日15時42分許前	透過LINE、臉書, 佯以投資虛擬貨幣之詐術	113年4月21日15時42分許	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1萬元	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7	被害人 陳玟瑗	113年4月上旬至同年月22日9時13分許止	透過交友軟體LITMATCH、LINE, 佯以投資黃金賺取差價且穩賺不賠之詐術	113年4月22日9時13分許	透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2萬元	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8	告訴人 劉卉軒	113年4月17日至同年月24日11時37分許止	透過LINE, 佯以稱可將告訴人劉卉軒原遭詐騙中有所得稅及儲值款項退還, 但須先匯款之詐術	113年4月23日10時26分、同年月24日11時37分許	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3萬、3萬元	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9	告訴人 姚舒馨	113年4月21日14時7分許前	透過交友網站「探探	113年4月21日14時7分許	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萬元	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LINE， 佯以投資網 路參加數字 遊戲獲利之 詐術		帳戶網路轉 帳		
--	--	--	--	--	------------	--	--